

铜川市政府研究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铜川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现公布铜川市政府研究室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自《条例》实施以来，我室根据省、市要求认真研究并积极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次召开政务办公会议，精心部署，落实责任，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张明安主任任组长，冯海鹏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扩大开放参与，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二）落实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情况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体系，扎实做好主办刊物管理工作。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工作，坚持领导审签、执行信息公开审查等各项制度，为《条例》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政务信息公开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室已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有：一是机构概况，包括机构职能和领导分工；二是财政决算及三公经费支出等。

2. 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

主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市政府研究室专栏、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形式公布政府信息公开。

3. 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单位不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4. 本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我单位无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由于工作实际和职能特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发布频率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参加专业培训的机会较少，业务技能有待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努力做好研究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积极探索和完善公开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的有效性和时效性，方便群众查询和使用。**三是**加大培训力度，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培训学习和研讨交流，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如对以上报告有疑问，请与铜川市政府研究室联系。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正阳路9号

电话：0919—3185953

电子邮箱：374268301@qq.com